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

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邦清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建国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